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南佳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盈物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根据佳盈物流发布的《关于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，佳盈物流由于无法聘任到审计服务机构，导致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。

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佳盈物流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多次对佳盈物流进行了现场走访和电话沟通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督导培训，督促公司按期履行 2017 年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（五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佳盈物流若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佳盈物流股票将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起继续被暂停转让；如佳盈物流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佳盈物流的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在此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